

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屋主同意書

本人(屋主)_____茲同意本人名下位於

_____ (地址)

提供_____ (長照服務使用者)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

改善，並檢據以下資料其中一項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☐ 1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地政事務所)
- ☐ 2. 房屋建物謄本(地政事務所)
- ☐ 3. 同年度或前年度房屋稅繳費證明影本(財稅局)
- ☐ 4. 房屋稅籍資料(財稅局)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屋主(立同意書人)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長照服務使用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請將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屋主同意書」及「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」四項其中一項，在治療師完成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後10日內以掛號寄回或親送-臺南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輔具承辦 蔡美秀收，方可逕行輔具服務補助核定作業。
- 郵寄或親送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。(位於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)
- 屋主同意書效期為本局收件日起算三個月內，逾期須重新寄送(含附件)。